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90號

原告 溫睿紘

被告 沐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貳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門市營業處所提供銷售勞務，業經原告到庭陳述無訛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解

散，並於同日選任宋家豪為清算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等資料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是本件應以清算人宋家豪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1年1月1日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門市銷售店員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然被告積欠原告111年5月至7月、10月份薪資共10萬9,622元。嗣被告公司經營狀況不佳，並於111年10月31日資遣被告，最後工作日為111年11月7日，是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萬2,500元。被告於112年2月23日、112年5月10日陸續各匯款3萬、1萬元給原告，惟仍尚積欠資遣費及薪資共8萬2,122元（計算式： $109,622 + 12,500 - 30,000 - 10,000 = 82,122$ ）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2,122元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銀行薪資帳戶存摺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調解紀錄、員工薪資條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 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自111年5月至111年10月間止之薪資共10萬9,622元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薪轉帳戶明細資

料說明等件為證，除原告所提出被告已支付4萬元外，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其餘積欠薪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6萬9,622元，應屬有據。

2. 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原告之月薪為3萬元，其自111年1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1年11月7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【10個月又6天】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【 $0+17/40$ 】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 $([年+(月+日\div 30)\div 12]\div 2)$ 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萬2,75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 $\times$ 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2,5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勞動法令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122元（69,622+12,500元=82,122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據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林昀潔